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4 号

罪犯沈所作，女，1982年2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1日以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被告人沈所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起至2027年8月4日止。于2014年7月28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0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(2016)川34刑更252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8年11月5日作出(2018)川34刑更270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7月27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161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2年4月26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85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刑期止于2025年5月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

二〇二一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沈所作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所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八类严重暴力犯罪之一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所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